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抗 告 人 曾鳳梅
趙桂枝
陳姿亭
陳瑾慈
覃氏菊
戴憶珊
王信哲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月鑾

抗 告 人 曾滿
戴憶紋
陳建宏
鍾佳靜
謝美鳳
楊靜怡
徐柏書
吳紋誠
李寶玉
黃雅莉
黃淑薇
吳宗霖
吳偉苓
劉明志
林方瑀
余盈賢
羅敏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溫于秀

03 顏承正

04 朱苔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惠芝

07 趙秀霞

08 趙丹鳳

09 釋心廣

10 曾靜玲

11 梁紅玉

12 梁春雪

13 鄒秀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曾紹顯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18 被 告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賴婉玉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1年9月16日

21 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抗告駁回。

24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
27 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
28 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
29 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
30 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
31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01 於抗告程序，準用之。是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2 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

03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16日110年度重訴字第338
04 號駁回起訴之裁定不服，委任蘇奕全律師提起抗告，此有抗
05 告狀、委任狀可憑，惟未據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
06 元，根據上述說明，本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7 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逕予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張宏賓